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
卫生所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适应和满足师生基本医疗保障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就石湫校区卫生所托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托管服务内容

1．石湫校区全校师生的日常门诊诊疗服务（不开展输液服务），并且定期邀请南京知名专家来学校进行义诊，开展医学咨询。

2．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

3．师生突发疾病的抢救、应急处理和转诊服务。

4．新生入学体检，按照国家对高校学生体检的相关规定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体检收费标准按政府公布的的标准执行。

5．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艾滋病、传染病等的预防和处理、登记、报告、宣传教育。

6．重大活动时（如入学、军训、运动会、重要会议、重要考试、大学生体能测试及其他庆典活动等）医疗保障工作。

7．预防保健、健康常识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应急处理，并提供疾病、保健、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

第二条 人员配备数量及条件要求

1. 乙方负责人必须具备医学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排在卫生所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药房工作人员要具有执业药师证），具有5年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乙方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提供全年24小时医疗服务（不包含输液），白天门诊确保3名医务人员（含1名医生，1名执业药师和1名医务主管）在岗，夜间和节假日保证有2名医务人员值班，并保证有1名女性，人员配备满足正常诊疗要求。根据学校教学作息时间安排相应的服务时间。工作期间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第三条 托管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09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止。

2. 合作期满或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条款，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5日内自行撤除乙方自有的设备、设施及一切物品。如超出约定期限，甲方有处置留存物品的权力，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托管服务费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缴纳。乙方在中标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为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 **托管服务费**

托管服务费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三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00元）。托管服务费每年分2次支付（每半年学校支付一次），为后付费制，前五次在每学期结束前支付，最后一次于项目结束、完成交接后，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处审计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次付款按实际月份核算后支付相应托管服务费。

第五条 托管场地、用途

1.甲方提供房屋设立卫生所（包括医疗用房、值班用房），将卫生所按双方拟定的科室功能、房间布局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医疗服务场所（以下简称“卫生所”）。

2.所有场地只能从事与校内医务保障相关的事情，乙方不得将卫生所作为其它用途或者从事医务活动外的其他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借、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设备、设施投入和医疗许可证的办理

1.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医疗机构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流程》负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审等相关手续，必要时甲方应协助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除医疗设施设备以外的基本办公、值班设备和家具，安装空调、电话、网络（不含和医疗系统网络对接端口的费用）等生活设施，保证水电正常使用，水电费甲方承担。

3.乙方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

准的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心电图机、氧气瓶等设备）和所需的医疗设施。保证常规诊断、治疗的正常开展。

4. 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撤除投入的设备、设施。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及时完成场所的基本装修，及时提供必要办公、值班的设施设备，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2. 向乙方提供卫生所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协助乙方办理年审等相关事项。

3. 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出入证、人员就餐饭卡等必要的手续。

4. 协助解决乙方在诊疗期间与师生的争议和纠纷。

5.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卫生所管理考核规定，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

6. 对乙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药品质量、医疗收费等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考核，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追究。包括约谈乙方负责人，建议乙方任用领导和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

7. 对乙方服务开展师生满意度测评，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整改不到位或服务态度恶劣，多次投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相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8. 乙方如出现医疗事故（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或因不服从

学校监督管理而影响服务质量，师生反映严重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9.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集中考核，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师生就诊时，按南京市医保政策执行（医保范围外的自费药品，乙方开具处方时须提前告知，费用由就诊师生全额承担）。处方量执行医保规定。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调换医护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医生、护士等员工资料、信息应提供给甲方备案。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所有用工费用或劳动合同争议与甲方无关。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足额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3. 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不包含输液），开展血液、心电图等常规检查业务。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

4. 负责大病就医的绿色通道和合作医疗机构的转接，危急重病人由医护人员陪同就诊，先行治疗，确保安全第一。

5. 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

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处理、宣传教育、登记、报告工作。

6. 协助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宿舍卫生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7. 乙方保证所售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挂号费为每次1元，所售药品执行零差价，不得高于乙方本院药品价格。对常用药品和检查项目明码标价，挂墙公示。不得在卫生所销售禁用药品、伪劣药品以及与医疗无关的产品。

8. 协助学校做好健康教育、知识培训等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积极为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及心理卫生咨询、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

9. 卫生所以乙方为独立责任人，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乙方应对医疗服务技术负责，自主经营与管理，自负盈亏。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他人，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

11. 乙方应积极接受国家药检、卫生、物价、医保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12. 双方共同建立师生对卫生所医疗水平、服务、环境、收费等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体系，乙方应根据师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1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卫生所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属双方所有，乙方应归档保管，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管理人员对其查询、检查和影印。合同期满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保存。

14. 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相关规范，负责对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工作。

第九条 合同解除、终止和责任追究

1. 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2. 因以下原因而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承担自己的损失，责任与对方无涉。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

①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②因国家政策需要改造或拆除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

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与经营时。

②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房屋主体部分或全部毁损，严重影响使用的，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③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影响乙方房屋使用、经济收益的。

④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水、电、话、网等基础设施，使乙方无法进行医疗活动。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卫生所，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包括部分出租）、转借承租房屋。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包括超出经营项目范围）和结构。

③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④造成医疗事故。

⑤未按合同相关要求安排医护人员的，经甲方两次以上要求整改，而未达到预期效果。

⑥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合同（协议）。

⑦由于乙方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60天书面向对方申请，得到对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6.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员工失职而造成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7. 由于乙方以及所聘员工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 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每拖延一个月，增加总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9. 乙方服务未达协议要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追究服务总费用1%的违约金。

第十条 补充材料、合同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作出补充规定。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乙方负责向医疗主管部门报备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石湫街道新河西路6号

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5号

日期：2025年8月7日

2025.09.12 13

附件1

拟派医护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执业证书	工作经历
1	徐昌政	男	医生	主任医师	110320000008554	35 年
2	陈文奇	男	医生	主任医师	110320000014557	38 年
3	崔国新	男	医生	副主任医师	110320100005345	32 年
4	李宏大	男	医生	副主任医师	110320100005487	37 年
5	张立龙	男	医生	副主任医师	110320114000293	30 年
6	张亚琼	女	护士	主任护师	200837148215	35 年
7	韩飞	男	护士	副主任护师	200832106485	31 年
8	高玲	女	护士	副主任护师	200832106478	21 年
9	高春霞	女	护士	主管护师	200832106417	22 年
10	王琴凤	女	护士	主管护师	201632010380	10 年
11	赖秀娟	女	护士	主管护师	200832110317	16 年
12	张齐花	女	检验师	中级	302202009320137900 59	12 年
13	李翔	男	执业药师	中级	201302632026000000260 7320582	21 年

2025.09.12 13

附件2

医疗服务内容

(一)基础医疗服务:

1、为石湫校区全校师生的日常门诊诊疗服务(不开展输液服务)，并且定期邀请南京知名专家来学校进行义诊，开展医学咨询。

2、提供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不包含输液)，开展血液、心电图等常规检查业务。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学校管理部门。

3、危急重病人由医护人员陪同就诊并先行治疗:建立同学校周边医疗机构及南京市各三级医院转诊的绿色就医通道，我院和南医大二附院、省人民医院为医联体共建单位，同时也和省中医院、鼓楼医院有大病就医绿色通道联系，可以为师生转诊提供方便。

4、提供师生突发疾病的抢救、应急处理和转诊服务。

5、体检健康与管理:提供新生入学体检，按照国家对高校学生体检的相关规定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体检收费标准按政府公布的的标准执行。

6、传染病防控与应急管理: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艾滋病、传染病的初级预防、处理、登记、宣传教育、登记、报告工作。

7、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提供重大活动时(如入学、军训、运动会、重要会议、重要考试、大学生体能测试及其他庆典活动等)医疗保障工作。

8、公共卫生与健康教育:提供预防保健、健康常识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应急处理，并提供疾病、保健、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

9、医疗设施设备保障: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配备足额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心电图机、氧气瓶等设备)和所需的医疗设施。保证常规诊断、治疗的正常开展。提供的设施设备归我方所有。合同期满后，我方自行撤除投入的设备、设施。

10、档案建立与管理:建立完整的卫生所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属双方所有，我方归档保管，不得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对其查询、检查和影印。合同期满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学校保存。

11、医疗垃圾处理:按卫生部门相关规范，负责对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工作。

附件3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一、托管后的卫生所应呈现出崭新的面貌，开辟科普知识宣传栏，做到布局合理，流程规范！**工作思路上首先把服务于全校师生作为医疗工作的重中之重，并把就诊满意度作为衡量医疗工作的唯一标准！**我院派出资深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卫生所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建立卫生所各项规章制度并督导执行；拟安排临床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为贵校学生和教职工提供24小时专业医疗保障服务，保证医疗服务质量；**我们承诺：按照南京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的要求开展诊疗活动，确保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达到卫健委规定要求！我们承诺：按照南京市医保局管理要求开展医保门诊的诊疗工作，确保学生、教职员工医保权益得到保障！我们承诺：保证学校卫生所所售药品符合国家标准，价格按江苏省、南京市物价局要求执行零差价销售，同时执行南京市医保门诊药价限价要求，且不高于我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价，确保学生、教职员工权益得到保障！我们承诺：在合作期限内能为贵校师生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在所有诊疗过程中医疗行为及操作完全符合规范，倡导诚信医疗！**

二、具体操作如下：

1.依法执业

严格按南京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系统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诊疗资质、人员执业资格合法有效，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核查诊疗科目、人员资质、医疗文书等，确保符合卫健委标准。

落实日常诊疗规范检查，包括病历书写、处方管理，消毒隔离等。配合卫健委专项检查，重点针对传染病防控、医疗废物管理、院感控制等，确保合规运营。

2.医保门诊管理

严格按照南京市医保局管理规定，规范医保报销流程，确保学生及教职

工医保权益。定期组织医保政策培训，确保医务人员熟悉医保目录、报销比例及限制性用药规定。医保服务优化，解答师生医保报销问题。确保医保结算系统稳定运行，杜绝违规收费、虚假报销等行为。

3. 药品质量保障

所有药品均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严禁使用过期、假冒伪劣药品。建立药品验收、存储、发放管理制度，确保用药安全。严格执行江苏省、南京市物价局“零差价”销售政策，确保医保药品价格公开透明。所售药品不高于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价，并符合医保限价要求。

4. 医疗服务承诺

提供24小时应急医疗服务，确保师生常见病、多发病得到及时诊治。定期开展健康宣教，提高师生健康意识。严格执行医疗操作规范，杜绝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倡导诚信医疗，建立医患互信机制，接受师生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4

服务相关方案

为保障卫生所规范、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师生医疗安全，提供优质健康服务，现从日常管理、重点工作、监督考核等方面制定详细管理工作方法如下：

一、日常管理工作

（一）人员管理

1、所有医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医疗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最新医疗技术、诊疗规范及服务礼仪等，培训后进行考核。

2、白天门诊确保 3 名医务人员（含 1 名医生、1 名执业药师和 1 名医务主管）在岗，夜间和节假日保证有 2 名医务人员值班，并保证有 1 名女性，值班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严禁擅自离岗。

3、每月 5 日前召开医疗质量分析会，总结上月医疗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会议记录存档。

（二）诊疗管理

1、严格执行门诊登记制度，患者就诊时需详细登记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症状及诊断结果等信息，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登记率达 100%。

2、规范书写病历和处方，遵循《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处方管理办法》，病历内容需包含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等关键信息，处方开具符合用药规范，严禁涂改、伪造病历和处方。

3、建立重点病例随访制度，对慢性病患者等重点病例，在就诊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随访，后续根据病情确定随访周期，随访记录需完整、及时录入系统。

（三）药品管理

1、设立专人负责药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采购药品需从正规渠道进货，验收时严格核对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确保药品质量同时保证药品的品种完整和采购及时性。

2、每月 25 - 30 日进行药品盘点，建立药品盘点台账，对近效期（距有效期 6 个月）药品进行标识并提前处理，避免药品过期浪费。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突发事件防控

1、储备足量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包括急救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每季度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补充，确保物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2、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岗位在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和处置流程，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值班人员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3、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配合学校开展至少 1 次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急救技能、传染病防控知识等，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健康管理

1、为全体师生建立健康档案，新生入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健康档案的建立，其他师生健康档案每年更新一次，健康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体检结果、既往病史等。

2、组织新生入学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三天内完成，体检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和学校，并录入健康档案。

（三）应急管理

1、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意外伤害等，每学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每学期开展 1 次急救演练，演练内容包括心肺复苏、创伤包扎等急救技能，通过演练提高医务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3、安排专人负责急救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每周对急救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率 100%，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三、监督考核

（一）内部检查

1、每周五进行医疗质量自查，检查内容包括诊疗规范执行情况、病历书写质量、药品管理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在自查台账中。

2、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卫生所各项工作，由卫生所负责人组织，全体医务人员参与，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3、将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对表现优秀的个人给予奖励，对存在问题的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

（二）外部监督

1、积极配合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相关部门汇报。

2、在卫生所显著位置设立满意度调查问卷，每周一收集师生反馈意见，对合理建议及时采纳，对师生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投诉人。

3、每月 5 日前向学校汇报上月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医疗服务开展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每学期末提交学期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1、全体医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医疗规范和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和超范围执业，确保医疗安全。

2、每日对卫生所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为师生提供舒适的就 医环境。

3、对待师生要耐心细致，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服务，严禁态度冷漠、推诿患者等行为。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5、卫生所负责人：周明飞； 监督电话：13601589227。